

限放日,新店开业燃放鞭炮

店主领到任城首张罚单,被罚500元

本报济宁3月4日讯(见习记者 周伟佳 通讯员 赵彤) 市区一早餐店老板为讨“好彩头”,竟然在限放当日违规燃放烟花爆竹,收到了任城警方的“禁放首罚”。3月3日,违规燃放烟花爆竹的店主王某被处以罚款500元的处罚。

3月3日凌晨5点50分,一阵噼里啪啦的鞭炮声划破了道路的宁静。任城公安分局任兴路派出所民警在巡逻过程中,忽然听闻琵琶山路某早餐店门口有人正在燃放烟花爆竹。

民警立即赶赴现场调查

取证,却并未发现燃放鞭炮的人员,燃放后的鞭炮碎屑也被清扫一空,不过最终被细心的民警在垃圾桶内找到。

为了尽快找到燃放烟花爆竹的违法行为人员并依法给予处罚,民警立即调取事发地周边监控录像。视频中显示,当天凌晨5点50分,一名身穿红色棉袄的女性来到琵琶山路曹庙便民服务点附近,趁无人之际,在自家早餐店铺一旁进行燃放,之后迅速离开现场。民警随后锁定违法嫌疑人王某,并将其带回警局问话。

“她百般狡辩,一直声称

自己没有听到响声,说不知是谁燃放的鞭炮,”任兴路派出所所长饶德兴介绍,经民警再三询问,嫌疑人王某如实交代了情况。

据王某称,当日恰逢自家经营的早餐店开张,虽然知道“禁放”规定,但为了讨个“好彩头”,趁着天没亮,抱着侥幸心理燃放了一串500响的鞭炮。王某表示对自己的行为后悔不已,以后一定会时刻谨记“限炮令”的规定。

根据《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》相关规定,警方对王某处以罚款500元的行政处罚。



民警在现场进行调查取证。

元宵佳节全市各大景区出招,好戏不断

太白湖“打铁花”让游客叫好



精彩的非遗展示吸引了不少摄影爱好者前来拍照。

本报济宁3月4日讯(记者 汪泷) 俗话说,“不过十五还是年”。在正月十五元宵节这天,全市各大景区也抓住这2018年新年的尾巴,让广大游客、市民在赏舞龙舞狮、行古礼、玩非遗等精彩纷呈的活动中,度过一个欢快的元宵节。

3月2日,曲阜三孔景区率先掀起迎接“元宵节”的序幕。当天上午,景区举行了“三星赐福闹元宵”活动。在现场,景区,结合传统文化中的民俗文

化,向广大游客们展示了如何制作传统元宵、萝卜灯。

“元宵节作为咱们的传统节日,在儒家文化的发源地自然也是有着悠久的历史文化内涵,举办这次活动就是想借元宵佳节这一特殊时刻,更多地展示平日里游客们鲜能见到的传统文化。”景区的工作人员介绍。

同样也是孔孟之乡的邹城,在3月3日上午(正月十六),在孟庙举行了别开生面

的新春“释菜礼”体验暨雅乐音乐会活动。在庄严肃穆的雅乐声中,80多名学生在家长陪同下,身穿汉服,头戴“采芹”,在亚圣殿躬行拜师礼,表达对孟子的崇敬之情。景区的工作人员告诉齐鲁晚报·齐鲁壹点记者,刚好学生们也即将迎来新学期开学,希望这样的仪式能让他们更好的体会尊师重道的传统美德。

在济宁城区,各大景区举办的元宵节活动,也极大的丰

富了市民们的节日生活。位于太白湖的五彩万象城景区,将邹城著名民俗艺人孔庆法老人请来,老人3月3日晚上在景区内表演了令人拍案叫绝的传统民俗技艺“打铁花”。当融

化的铁水泼洒到树上时,高耸的树枝上仿佛绽放了一朵朵金灿灿的花朵,喜庆的氛围仿佛寓意着新的一年,老百姓的生活会像这“火树金花”般节节高。

相关链接

传统文化活动 如今更看重互动和体验

3月2日,济宁市群众艺术馆联合济宁市非遗保护中心,在群众艺术馆连续三天举办了“非遗过大年”元宵节非遗展示体验活动,30多位非遗传承人现场为市民们讲解非遗文化,还手把手地让市民们体验了各式各样的非遗技艺。

今年春节期间起,济宁市群众艺术馆内几乎每天都有非遗传承人向广大游客、市民展示非遗技艺,丰富了城区市民们春节文化生活的同时,也让更多的人对非遗文化有了更具体的了解。

济宁市非遗保护中心办公室主任李富荣介绍,随着近年来济宁市在非遗保护方面积累了越来越丰富

的经验,对非遗文化的传承与保护也越来越多样化,“我们在开展非遗活动的时候,不再是像过去一样只展示或者讲解,而是更看重与市民的体验和互动。”

尤其是在春节、元宵节这样的特殊时间,市民们往往有了更充裕的时间,也对文化生活有更强烈的需求,“在这期间组织开展非遗活动,让市民们能真正动手体验诸如剪纸、泥塑、面塑、木板年画等非遗项目,才能让他们对非遗有更深刻、更具体的了解,也更有利于传承人发掘对非遗技艺有爱好、有天赋的市民,有更多的机会将非遗技艺传承下去。”

本报记者 汪泷 通讯员 孙灿